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。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独立董事高玉洁：1981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法学学士，国家执业律师，民盟盟员。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证券专委委员，兰州分所合伙人，兼任甘肃民盟法治专委委员、兰州市律协金融证券保险专委委员、甘肃股权交易中心专家审核委员会委员、甘肃省产权交易所专家库成员，曾任海默科技、盛达资源独立董事。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以及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(二) 独立性情况说明

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

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，任职资格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

2024年度，共出席股东大会3次。共出席董事会7次，其中现场出席2次，以通讯方式出席5次，无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，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，同时独立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或弃权票，未对股东大会议案提出过异议。

(二) 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

1、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相关工作细则的要求，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相关工作细则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相关工作细则的要求，认真履职，深入了解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与公司一同探讨薪酬考核体系建设及相关制度完善工作。

4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在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前提下发表意见，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，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、忠实义务。

（三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本人在2024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2024年度在公司现场履职时间超过20天，除参加董事会且在会上行使职权发表意见、参加股东大会外，还充分利用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，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及对公司董事、管理层等相关人员问询的方式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来往、重大投资等事项，分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，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认真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交流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、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以及风险防范措施，就重点审计事项、审计要点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，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，关注审计过程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(五)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相关会议，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主动向公司询问、了解具体情况，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从形式、内容、真实、准确、合规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，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，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六)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4年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的机会以及现场调研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，还在日常工作中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定期沟通，了解公司经营管理、规范运作等情况，并结合本人在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战略规划、业财融合和人员管理方面的工作提出建议。

(七)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指定证券部、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人协助本人开展工作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。公司积极与本人沟通公司运营情况，针对本人疑问及时给予反馈，及时、详细提供相关资料，保障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。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公司能够积极予以采纳。

此外，还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，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，具体事项如下。

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查同意，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公开披露。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，认为：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审议议案时，监事会进行监督，关联董事均进行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

本人与公司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公司的审计安排计划、重点关注事项，认真了解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，并审阅公司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、2024年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三季度报告，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

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。

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(三)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三次会议提议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续聘信大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本人认为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；董事会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化。

(五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(六)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公司能严格按照制定的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。公司制定的高管薪酬方案科学、合规，其审核程序合理、合法。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规章制度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本人始终坚持忠实、勤勉、谨慎的原则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议并认真、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，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起到了应有的作用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和经验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提质增效、风险防控等提出更多建设性的意见，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，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高玉洁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